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绵职院发〔2019〕58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二级部门（单位）年度 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办法》于2019年3月26日经学校第44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办法



附件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督促和激励学校二级部门（单位）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完成学校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客观公正评价二级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绩效，并在校内绩效工资分配中落实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质量控制与目标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对二级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工作（以下简称考核工作）。

第三条 学校单独运行的二级部门（单位），包括教学院（系）、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为考核对象。合署办公的二级部门（单位）合并为一个考核对象。

第四条 学校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具体牵头组织考核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按考核事项参与并组成考核工作组。考核工作组成员分工配合，按职责完成考核工作。其中，各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的业务工作由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负责考核评分。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的业务工作自评后由考核工作组集体核实确定评分。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责任担当、分类指导、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等基本原则。

二、考核内容与评分

第六条 二级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包括两个基本组成部分（一级指标），标准总分为 100 分。

（一）共性管理工作：教学院（系）的共性管理工作分值权重占 35%，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的共性管理工作分值权重占 50%。

（二）业务工作：教学院（系）的业务工作分值权重占 65%，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的业务工作分值权重占 50%。

第七条 二级教学院（系）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二级指标及分值权重见附表 1。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业务工作部分的二级指标中不含招生就业、专业建设和学生管理工作，人文科学系的教学工作中所承担的全校公共课程教学和本系专业建设根据工作任务量各分配适当的分值。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二级指标及分值权重见附表 2。

第八条 各二级指标的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由各项工作对应的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的精神和基本原则拟订。属于学校党建工作的二级指标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由负责拟订的职能部门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属于学校行政工作的二级指标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由负责拟订的职能部门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九条 在本办法的施行过程中，二级指标的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修订，修订的程序参照制定的程序执行。

三、考核工作程序

第十条 每个自然年度末，由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下发年度目标考核通知，各被考核二级部门（单位）按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评。

第十一条 教学院（系）和职能部门分别集中进行考核。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负责考核组织工作。集中考核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被考核二级部门（单位）汇报年度目标完成和履职情况，提交自评材料；

（二）考核工作组现场查验相关工作材料，核实有关数据，分项给予评分；

（三）考核工作组向被考核二级部门（单位）反馈具体评分意见；

（四）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汇总并形成考核结论建议。

第十二条 考核中采用测评方式评分的，由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组织实施，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监督。

第十三条 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将各二级部门（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结论建议呈报学校质量控制与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和学校党委会审定。

四、考核评分加分与扣分基本规则

第十四条 二级部门（单位）因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实现重大突破，并被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在考核时分奖项级别给予加分。

获国家级表扬表彰的，在总分上加 6 分/项；

获省部级表扬表彰的，在总分上加 3 分/项；

获市厅级表扬表彰的，在总分上加 2 分/项；

获校级表扬表彰的，在总分上加 1 分/项。

以上表扬表彰仅限于单位获奖。获奖的级别以表扬表彰公文或证书上的最高级别的署名公章单位级别为准。以上各级表扬表彰分为不同等次的，上述加分分值为最高等次的加分分值。最高等次以下，按每降低一个等次加分分值降低 10% 计。

学生和教师个人获奖及团体获奖情况在对应的二级指标考核中给予考虑。

第十五条 二级部门（单位）完成上级交办的非常规性重大突击工作，在考核评分中酌情给予 0.5—2 分的加分。由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提出具体加分建议，报质量控制与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二级部门（单位）承担通过竞争性申报与立项、并能够显著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工作，在考核评分中可获得一定加分。各级各类重大建设项目的加分原则上按附表 3 确定的标准进行。附表 3 中没有列出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今后新出现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加分标准由考核工作组酌情确定。项目建设期届满，未通过验收的，按该项目加分总值扣分；验收结论为“优秀”级的，按该项目加分总值的 20% 追加加分。

第十七条 二级部门（单位）因工作疏忽或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后果和负面影响的，在考核评分时分情况给予扣分，直至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等次。

在全校范围内被通报批评的，在考核总分上扣 1 分/次；
在全市范围内被通报批评的，在考核总分上扣 3 分/次；
在全省范围内被通报批评的，在考核总分上扣 5 分/次；
在全国范围内被通报批评的，在考核总分上扣 10 分/次。

同一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事件具有多个责任主体的，按其应承担责任的主次轻重分摊扣分。

五、考核等次的确定与结论的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各二级部门（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得分，分教学院（系）和职能部门（教辅部门）两个系列分别从高到低排名和确定年度目标考核“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名额不超过20%，“基本合格”等次名额不超过20%，“不合格”等次名额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二级部门（单位）工作中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负面影响的，在“合格”等次以下评定考核等次；在全国范围内被通报批评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条 二级部门（单位）未完成学校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或出现附表1和附表2中“一票否决”情形的，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论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二级部门（单位）的主要党政负责人当年个人考核不得评“优秀”级。“不合格”等次二级部门（单位）的主要党政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学校党委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追究个人责任或进行岗位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部门（单位）的考核得分及等次是学校给其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基本依据。每一考核得分对应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数额由学校根据当年学校经费实际情况确定。

六、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二级部门（单位）2019 年度的目标考核开始适用本办法。2015 年学校制定的《绵阳职院技术学院部门目标考核办法（试行）》（绵职发〔2015〕5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负责解释。重大未尽事项由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报学校质量控制与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定。

附表 1:

二级教学院（系）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及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考核评分办法	备注
一、共性管理工作 (35 分)	1. 组织工作 (5 分)	由组织部拟订评分细则 (或考核办法)。	
	2.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 分)	由纪委办公室拟订评分细则 (或考核办法)。	评优一票否决制。
	3. 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和统战工作 (4 分)	由宣传统战部拟订评分细则 (或考核办法)。	精神文明建设评优一票否决制。
	4. 师资队伍建设 (4 分)	由人事处拟订评分细则 (或考核办法)。	含师德师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评优一票否决制。
	5. 安全稳定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 (4 分)	由保卫处 (武装部) 牵头拟订评分细则 (或考核办法)。	安全稳定工作评优一票否决制。
	6. 经费和资产管理 (6 分)	由计划财务处和资产设备处拟订评分细则 (或考核办法)。	
	7.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 (5 分)	由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拟订评分细则 (或考核办法)。	
	8. 依法治校、工会和教代会工作 (3 分)	由学校办公室和工会办公室拟订评分细则 (或考核办法)。	工会和教代会工作单列 1 分。
各办有专	1. 校企合作工作 (3 分)	由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牵头, 教务处、科技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配合拟订评分细则 (或考核办法)。	
	2. 招生工作和就业工作 (8 分)	由招生就业处拟订评分细则 (或考核办法)。	
	3. 教学工作 (25 分)	由教务处拟订评分细则 (或考核办法)。	

二、业务工作（65分）	业的系	4. 学生工作（13分）	由学工部和团委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含共青团工作。
		5. 科研工作（8分）	由科技处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6. 社会服务和创新创业工作（8分）	由创新创业培训学院（继续教育部）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工作机制建设（10分）	由宣传统战部协商教务处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含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35分）	由教务处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含教学组织、教学实施、教学改革、教学考评等。
		3. 科学研究（8分）	适用学校对二级教学院（系）科研工作考核的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4. 社会服务与社会影响（6分）	由创新创业培训学院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或考核办法）。	含决策咨询、理论宣讲。
		5. 文化建设（6分）	由宣传统战部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附表 2:

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及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考核评分办法	备注
一、共性管理工作（50分）	1. 组织工作（5分）	由组织部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2.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5分）	由纪委办公室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评优一票否决制。
	3. 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与统战工作（4分）	由宣传统战部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精神文明建设评优一票否决制。
	4. 安全和稳定工作（4分）	由保卫处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评优一票否决制。
	5. 经费和资产管理工（4分）	由计划财务处和资产设备处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6.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5分）	由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7. 依法治校、教代会和工会工作（3分）	由学校办公室和工会办公室分别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工会和教代会工作单列1分。
	8. 工作作风、师德师风建设、	由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牵头，	由学校教代会代表对各

	管理和服务质量（10分）	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和人事处参与，拟订评分细则。	职能部门进行测评。测评得分低于六成的不能评优秀等次。
	9. 校领导综合评价（10分）	由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牵头，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参与，拟订测评评分细则。	综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团队与协作精神、执行力、工作创新、工作总体效果等方面。
二、业务工作（50分）	1. 基本职责履行情况（30分）	由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和人事处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2.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分）	由质量控制与目标督查办公室和学校办公室拟订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	

附表 3:

二级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重大建设项目加分标准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加分总值	立项加分	建设过程加分	验收合格加分
精品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门）	国家级	3	0.9	1.2	0.9
	省级	2	0.6	0.8	0.6
规划教材（部）	国家级	1	1		
重点（骨干）专业建设（个）	国家级	10	3	4	3
	省级	5	1.5	2	1.5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个）	国家级	5	1.5	2	1.5
	省级	3	0.9	1.2	0.9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个）	国家级	3	0.9	1.2	0.9
	省级	2	0.6	0.8	0.6
生产性实训基地（个）	国家级	3	0.9	1.2	0.9
	省级	2	0.6	0.8	0.6
技能大师工作室（含其他各类教师工作平台、师资培训基地等）（个）	国家级	4	1.2	1.6	1.2
	省级	2	0.6	0.8	0.6
	市级	1	0.3	0.4	0.3
优秀教学团队（个）	国家级	5	1.5	2	1.5
	省级	3	0.9	1.2	0.9
	市级	1	0.3	0.4	0.3
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个）	国家级	4	1.2	1.6	1.2
	省级	2	0.6	0.8	0.6

	市级	1	0.3	0.4	0.3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	国家级	10	3	4	3
骨干职教集团建设（个）	国家级	5	1.5	2	1.5
	省级	3	0.9	1.2	0.9
专项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项）	国家级	4	1.2	1.6	1.2
	省级	2	0.6	0.8	0.6
综合型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项）	国家级	8	2.4	3.2	2.4
	省级	4	1.2	1.6	1.2
“特高”院校或优质院校计划中的专业群建设子项目（项）	国家级	10	3	4	3
	省级	5	1.5	2	1.5
“特高”院校或优质院校计划中的非专业群建设子项目（项）	国家级	4	1.2	1.6	1.2
	省级	2	0.6	0.8	0.6
其他……					

